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中諾及銀湖(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誠就買賣成藥產品訂立總銷售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中誠為 Massive Giant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誠為 Massive Giant 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總銷售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 0.1% 但少於 5%，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銷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中諾，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銀湖，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i) 中誠，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年期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 買賣成藥產品

總銷售協議為一份總協議，當中載有買賣成藥產品之一般條款及條件。成藥產品買賣的價格及付款條款須由總銷售協議相關訂約方不時參考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或對中諾或銀湖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買賣。

年度上限

中諾或銀湖與中誠間概無買賣任何成藥產品之過往交易。根據中誠所需之成藥產品估計數量及成藥產品之估計單價，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60,000,000 元 (約港幣 69,770,000 元)	人民幣 78,000,000 元 (約港幣 90,700,000 元)	人民幣 101,400,000 元 (約港幣 117,910,000 元)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總銷售協議前，中諾及銀湖從未向中誠提供成藥產品。透過訂立總銷售協議，中諾及銀湖將得以擴大彼等之客戶基礎及達致業務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i)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所依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誠為 Massive Giant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誠為 Massive Giant 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總銷售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 0.1% 但少於 5%，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就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中諾及銀湖)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中誠主要從事製藥產品批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藥產品」	指	就中諾將予出售之產品而言，成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青霉素類抗生素、頭孢菌素類抗生素及保健品，而就銀湖將予出售之產品而言，成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傳統中藥及靜脈注射液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sive Giant」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總銷售協議」	指	中諾、銀湖及中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就買賣成藥產品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湖」	指	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誠」	指	石藥集團河北中誠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Massive Giant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供說明，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幣之換算乃按港幣1元 = 人民幣0.86元之匯率換算，而此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及盧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